

中共河北省社会组织委员会

中共河北省社会组织委员会关于开展 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通知

省属社会组织党组织：

为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根据党中央统一部署和省委部署要求，结合社会组织实际，现就组织省属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员干部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以下简称学习教育）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组织省属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重要论述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教育引导社会组织党员干部锤炼党性、提高思想觉悟，以抓铁有痕的决心和滴水石穿的韧劲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强化作风建设，为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提供坚强保障。

二、具体安排

学习教育于2025年3月启动、7月底前基本结束。坚持聚焦主题、简约务实，不分批次、不划阶段，坚持学查改一体推进。各基层党组织可采取“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方式，对学习教

育作出部署。作风建设常抓不懈，反腐败永远在路上，集中学习教育结束后，要坚持常态化学习教育。

（一）深入开展学习研讨。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认真研读《习近平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论述摘编》。坚持集中学习研讨与个人自学相结合、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锲而不舍开展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各基层党支部书记要适时讲1次专题党课。

（二）认真查摆问题。要组织党员深入查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方面存在的问题，重点将党员领导干部兼职取酬情况纳入查摆范围；要灵活方法，通过召开警示教育会、观看警示教育片、组织党员到警示教育基地接受教育等方式，推动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促使党员干部、从业人员自觉遵规守纪；要把2025年开展学习教育情况作为各支部组织生活会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支部书记、社会组织负责人要带头进行深入自我剖析，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三）扎实集中整治。要坚持问题导向，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整治什么问题，立查立改、即知即改，重点聚焦侵害会员单位和群众利益、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等突出问题，列出清单，抓好整改，做到动真碰硬、务求实效；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针对薄弱环节和

问题短板，完善强化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制度规定，健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机制。

（四）坚持开门教育。要广泛征求会员单位、服务对象等意见建议，畅通监督渠道，自觉接受会员单位、服务对象监督评判，确保学有质量、查有力度、改有成效；各党组织书记、社会组织负责人要带头深入基层一线调查研究，问需、问计、问效，在推动高质量发展、践行“四个服务”中担当作为，让会员和群众切身感受到学习教育带来的新气象。

三、保障措施

各党组织书记是学习教育的第一责任人，社会组织其他负责人“一岗双责”各司其责，扎实履行组织、推进学习教育的政治责任；广大社会组织党员和从业人员要切实落实学习教育各项要求；要加强对微信公众号发布文章、新闻等严格审核把关，坚持查改问题与正面引导相结合，确保学查改各项工作务实有效。

中共河北省社会组织委员会

2025年3月31日

